

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

經 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見/實習相關作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慈濟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科、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依據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課程規劃與實習機構合作培育學生職場實務能力，開設具有學分數之見/實習課程。另師資培育法之教育實習，從其規定。
- 第三條 為推動見/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置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以研議及辦理見/實習運作、保障見/實習學生權益。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課程規劃及教育目標開設見/實習課程，應訂定見/實習辦法，內容包含：學生實習計畫審查機制、機構媒合擇定及安排、實習前說明會辦理、實習前訓練及安全維護、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實習期間爭議時之協商處理、輔導及訪視、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課程之完整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等項目，相關資料存留備查。學生實習計畫內容須包含項目：學生基本資料、學習內容、成效考核與回饋、機構與學生滿意度調查等。
- 第五條 學生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單位且制度良好者，海外機構應附合法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且具有足夠訓練指導人力及健全設備；境外實習應確實瞭解當地國家相關法規及實習環境條件，並協助學生辦理適用簽證。
- 第六條 學生見/實習分發作業，由各教學單位自訂之。
- 第七條 學生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及辦理學生團體意外保險。合約內容得包含：實習內容、期間、時數，實習計畫、實習期間有關給付(獎學金、津貼等)基準、實習人數、成效評核、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學生實習內容涉及薪資給付，與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由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實習時間、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以及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級勞動契約內容，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 第八條 學生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時，各教學單位應訂定下列規範：
- 一、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課程時，各教學單位應訂定轉介機制，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課程。
 - 二、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實習課程，由各教學單位擬定實習離退機制完整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執行。
- 第九條 實習品質維護規範如下：
- 一、依各教學單位實習課程規劃，應指派教師應進行機構實地輔導訪視，與實習機構溝通、聯繫、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落實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訪視2次以上；境外實習第2次以後可採

非實地輔導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相關資料存留備查。

二、機構及學校應協調檢討實習各項事宜，期使課程教學更為完善。

三、機構及校方實習輔導教師於課程結束前舉行檢討會並製作紀錄留存。

四、教學單位於課程完成後進行機構及學生滿意度調查，以分析課程滿意度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資料於課程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給教務處實習輔導組留存。

五、校級承辦單位須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

六、學生實習(含海外)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校學生因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各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見習課程相關規範應依照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教育部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至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